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宣佈，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umbo Right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鑑於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訂約各方已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待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否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無責任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鑑於該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已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况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